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寿环审字〔2019〕10号

关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VC-Na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VC-Na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4万吨/年VC-Na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寿光市晨鸣工业园），圣城街以南、西环路以东。本项目拟建设发酵车间1座、转化精制车间1座、动力车间1座和污水处理站1座及中水处理系统1座，提炼车间、综合库、罐区等依托现有工程，新购置种子罐、发酵罐、超滤纳滤机组、蒸发器、酯化罐、转化罐、离心机等相关生产设备425台（套），形成年产4万吨VC-Na

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67119.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0 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783-14-03-020404。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规定。

2、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环保设施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工艺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脱盐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汇集进入新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同公司原有项目废水（经老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合进入新建中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循环冷却系统，剩余部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该项目发酵车间产生的发酵废气，经废气管道汇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结晶分离后母液蒸发过程产生不冷凝废气、酯化废气、转化废气、干燥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2#环保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部位均密闭，产生的恶臭经微负压抽吸后引至 3#环保设施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NH_3 和 H_2S 等恶臭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须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4、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以及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强化污水处理区、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等场所的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中划分的厂区防渗分区做好防渗，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做好运营期间的跟踪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SGZL[2019]6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废水以新带老措施，中水回用系统建成投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8、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在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往外部水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9、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采样孔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或申领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4万吨/年VC-Na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开工前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寿光环境监察大队、寿光圣城环保所加强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送：寿光市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寿光市圣城环保所
2019年5月28日印
共印5份